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0250467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、委託及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「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2點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、委託及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「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」。



署長 蔡孟良